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5月9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8年5月11日下午16:3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现场出席监事1名，监事华志松先生、李建颖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晓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拟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中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作管理团队的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作员工持股计划。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依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之安排，董事会对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中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了修订，符合规定；

2、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指

导意见》”); 将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提升公司价值;

3、本次修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二、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其作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 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 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 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本办法条款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指导意见》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